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财政耕地地力指数保险（广东农垦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壤地力指标提升所发生的费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经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对投保耕地进行评估，若保险耕地的pH值或有机质含量的提升幅度处于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范围，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土壤地力指标数据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指标给付耕地保护费用，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土壤pH值提升、有机质含量增加所发生的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总保险金额=有机质含量每亩保险金额（元/亩）+pH值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总保险金额=每亩总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耕地经营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件、受委托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受委托个人的身份证件；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提供的土壤地力指标数据；

(五)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委托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pH值指标：

pH值提升赔偿金额=pH值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理赔时pH值范围对应赔付比例×保险面积(亩)

理赔时pH值范围对应赔付比例表

理赔时pH值范围	pH值<4.5	4.5≤pH值<5	5≤pH值<5.5	5.5≤pH值<6.5	6.5≤pH值<7	pH值≥7
对应等级	D	C	B	A	C	D
给付比例	0	20%	35%	100%	20%	0

(二) 有机质含量指标

有机质含量提升赔偿金额=有机质含量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有机质含量提升区间赔付比例×土壤污染物指标参数×保险面积(亩)

有机质含量提升区间赔付比例表

有机质含量提升区间	(-∞, -5%]	(-5%, 5%]	(5%, 8%]	(8%, 11%]	(11%, 14%]	(14%, +∞)
增幅水平	地力下降	提升0级	提升1级	提升2级	提升3级	提升4级
给付比例	0	20%	35%	55%	65%	100%

注：有机质含量提升区间=(理赔时检测数据-投保时检测数据)/投保时检测数据×100%

土壤污染物指标参数表

条件	参数

所有土壤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	1
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0.8
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管制值”	0.2

注：1、耕地 pH 值、耕地有机质含量和土壤污染物等数据由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土壤污染物具体检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执行，检测种类在保险单中载明；

3、若投保时土壤污染物的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保险期间内含量同比未增加，则公式中“土壤污染物指标参数”数值为1。

(三) 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pH 值提升赔偿金额+有机质含量提升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有机质含量：指单位体积土壤中含有的各种动植物残体与微生物及其分解合成的有机物质的数量，一般以有机质占干土重的百分数表示。

(二) 土壤pH值：指通常用以衡量土壤酸碱程度的指标。